

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风险提示

各投标人：

我单位深业上城 CEEC 商业改造项目室内设计服务（工程名称）项目已具备在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招标的基本条件。根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》（深建规〔2025〕16号）相关规定，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提示（详见下表）等，充分评估合同风险，对风险提示存在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。

序号	合同风险提示点			对应合同条款位置与序号（必填）	说明
1	合法合规性	合同按规定与招标文件工程范围、建设工期、工程质量、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一致。	☒ 是 ☐ 否	第六章合同条款“1.1-4.2”	
2		合同未违反规定指定由承包人采购的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品牌或者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3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质量、安全控制责任及保障措施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4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项目实施需符合的国家、行业、省市颁布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规程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六章合同条款“2.1-2.9”	
5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建筑行业相关管理要求，例如绿色建造、BIM 技术应用、建筑废弃物处置、产业工人职业训练、施工过程结算等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6		合同按规定设置合理的合同工期。	☒ 是 ☐ 否	第六章合同条款“4.2”	
7		合同按规定设置专业工程暂估价。	☐ 是 ☒ 否	/	本项目无专业工程暂估价
8		合同按规定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、进度款、结算款以及工人工资等支付条件、时间及计算方法等。	☒ 是 ☐ 否	第六章合同条款“5.3”	
9		合同按规定未要求承包人垫资建设，且未设置非承包方原因的进度款支付限制条件。	☒ 是 ☐ 否	第六章合同条款“5.2-5.3”	



25		合同明确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，包括协商和解、争议评审、机构调解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方式。	☒ 是 ☐ 否	第六章合同条款 “11.1-11.2”	
26	风险合理性	合同明确约定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27		合同未设置与“人工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一律不予调差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28		合同未设置与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，工期不予顺延或仅顺延工期，不予任何经济赔偿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29		合同未设置与“XX费包干，且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调整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，例如措施费等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30		合同未设置“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一方承担的”相同或意思相近的条款。	☐ 是 ☒ 否	/	设计合同不涉及该条款
31	其他	合同其他特别约定或需要提示的事项。	/	/	/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6年8月20日

